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6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8000107713T;

3、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于2026年2月4日于北京市密云区以书面方式签署。

(三)签署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系双方为加强合作而订立的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续涉及具体业务仍需另行签订合同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作为首都生态涵养核心区、北京重要水源保护地和京津冀防洪"安全阀",通过多元举措保障区域水利安全。乙方依托生态水利基础设施等优势,为甲方提供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科技等全链条服务。

双方定位契合、需求与优势精准匹配,为落实《现代化首都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2023—2035年)》部署,共促区域生态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甲方)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1、主业支持:为保障首都生态安全,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2026年–2028年甲方开放水安全保障、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智慧水务管理、花园城市建设等领域的核心场景;乙方充分发挥技术与实践优势,深度参与区域生态水利建设,助力密云区筑牢水安全防线、提升生态涵养能力,同时推动自身向国内生态水利基础设施领军品牌稳步迈进。

2、联合开展国家专项资金项目的策划与申请:乙方具有生态水利领域积累的技术研发、三个国家实验室及科研院校合作的优势,针对"雨带北抬"现象,积极开展北京生态涵养带防灾减灾技术研发,对水毁与防灾减灾、水库安全、生态修复等项目联合开展国家与北京市专项资金项目的策划与布局,助力甲方完成项目申报。为保障乙方研发技术成果落地,甲方向乙方开放相关应用场景。

3、资金合作支持:为深化政企协同合作,甲方将在资金层面为乙方提供必要支持。

4、配套保障支持:甲方为保障乙方快速扎根、高效运营,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现有及未来的相关政策,在人才、办公、政企沟通等方面提供相应配套支持,营造优质发展环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依据密云区"十五五"期间"以水润城、以水兴业、以水富民"战略及乙方战略发展规划,双方本着立足长远、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此次合作旨在深入落实《现代化首都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2023—2035年)》相关部署,乙方作为生态型水利基础设施领域的上市公司,立足京津冀区域长远布局,聚焦北京生态涵养带建设,将合作支点精准落在密云区。未来乙方将充分发挥在生态型水利基础设施、数字科技领域差异化优势,助力密云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实现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协同并进。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2026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6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6-01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解除股份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2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59,506,100股和1,088,326,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9.11%和21.58%。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和上海弘康分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8,650,980股和666,924,54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分别为43.23%和61.2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3.94%和13.23%。

●截至2026年2月5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90,962,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43%。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312,136,40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7.2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02%。

2026年2月5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的通知,获悉楚昌投资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提前解除质押手续,上海弘康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楚昌投资办理完成1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股份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楚昌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7,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2/4
持股数量(股)	459,506,100
持股比例	9.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98,650,9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4%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相关情况

上海弘康办理完成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弘康	否	16,000,000	否	否	2026/2/5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汉口银行	1.47%	0.32%

注: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26年2月5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90,962,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3%。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312,136,40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7.2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0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459,506,100	9.11%	215,850,980	198,650,980	43.23%	3.94%	0	0	0	0
上海弘康	1,088,326,782	21.58%	650,924,549	666,924,549	61.28%	13.23%	0	0	0	0
中山广银	335,357,275	6.65%	335,276,820	335,276,820	99.98%	6.65%	0	0	0	0
北京点金	276,531,424	5.48%	37,000,000	37,000,000	13.38%	0.73%	0	0	0	0
刘树林	70,818,006	1.40%	51,127,860	51,127,860	72.20%	1.01%	0	0	0	0
刘兆年	60,422,905	1.20%	23,156,196	23,156,196	38.32%	0.46%	0	0	0	0
合计	2,290,962,492	45.43%	1,313,336,405	1,312,136,405	57.27%	26.02%	0	0	0	0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中的560,549,560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47%,占公司总股本的11.12%,到期融资余额1,532,001,980元;质押股份中的456,140,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91%,占公司总股本的9.05%,到期融资余额1,206,850,000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0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6.9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5.8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230381560601339X7 □ 不适用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里1号楼1号门市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的通知,获悉创达集团发行的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和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券持有人于2026年1月13日–2026年2月4日发生换股10,511,854股,导致创达集团持股比例被动下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6.98%减少至55.86%,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53,619.4614	56.98	52,568.2760	55.8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2026/1/13–2026/2/4
合计	53,619.4614	56.98	52,568.2760	55.86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创达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创达集团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情形。

创达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换股期,可交债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0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的通知,创达集团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债")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已于2023年6月28日完成本期可交债的发行。本期可交债简称"23创02EB",债券代码为"137177",发行规模0.9亿元,债券期限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3–059号公告。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已发行完毕,目前进入换股期。为了保障"23创02EB"债券持有人利益,创达集团决定将换股价格向下修正。

2026年1月30日,创达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价格向下修正事项。根据相关决议,换股价格拟修正为7.75元/股。

2026年2月3日,创达集团针对本次换股价格向下修正事项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3创02EB"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换股价格修正为7.75元/股。

根据上述决议,"23创02EB"的换股价格将从9.49元/股向下修正至7.75元/股,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将于2026年2月6日生效。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可交债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基本情况

1、发明专利证书(第8637362号)

发明名称:一种印制电路板器件封装位号自动排列的方法

专利权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明睿;王灿钟

专利号:ZL 202210235335.6

申请日期:2022年03月10日

授权公告日:2026年01月09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647997 B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印制电路板器件封装位号自动排列的方法,有助于大量减少设计人员的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工作误差。

2、发明专利证书(第8638218号)

发明名称:一种时序信号印制线路径成锐角的检查方法

专利权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明睿;王灿钟

专利号:ZL 202210667230.8

申请日期:2022年06月14日

授权公告日:2026年01月09日

授权公告号:CN 115081377 B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时序信号印制线路径成锐角的检查方法,通过检查工具自动获知成锐角的时序信号印制线的存在,通过报表或高亮显示的警示手段提醒设计人员,令设计人员进行整改,以保持高速时序信号的完整性,提高性能与设计质量。

3、发明专利证书(第8634604号)

发明名称:一种优化2.5D高速传输线仿真精度的方法

专利权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黄刚;吴均

专利号:ZL 202411450804.1

申请日期:2024年10月17日

授权公告日:2026年01月09日

授权公告号:CN 119397976 B

本发明涉及一种优化2.5D高速传输线仿真精度的方法,本发明的仿真方法兼顾了2.5D仿真的效率和3D仿真的精度,可提高设计迭代的速度和工作效率。

4、发明专利证书(第8573561号)

发明名称:一种SMD高速连接器差分信号走线的生成装置

专利权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明睿;王灿钟

专利号:ZL 202411689708.2

申请日期:2024年11月22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12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119598951B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SMD高速连接器差分信号走线的生成装置,大幅减少PCB设计人员工作量,提高差分信号走线的生成效率与差分信号走线的精度。

5、发明专利证书(第8636609号)

发明名称:一种兼容不同层过孔扇出性能的仿真优化方法

专利权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黄刚;吴均

专利号:ZL 202411852298.9

申请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授权公告日:2026年01月09日

授权公告号:CN 119443037 B

本发明涉及一种兼容不同层过孔扇出性能的仿真优化方法,不仅能高效得到满足优化目标的结果,而且可以解决不同层扇出走线的两个或者多个过孔模型的优化需求。

二、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的自主研发成果,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的主要业务相关,目前已在公司的相关业务中应用。前述专利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助于推动公司持续的自主创新,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GR202544206079

发证时间:2025年12月25日

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被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公司2024年度已按15%的税率计算预缴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按规定享受国家相关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相关政府部门给公司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	18,000.00万元	90,891.06万元	是	否
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进出口")	5,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杭州鼎福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福铝业")	2,000.00万元	11,000.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76,985.2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5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借款等,公司近日与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鼎胜进出口日常经营需要,需向广发银行申请借款等,公司近日与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鼎胜进出口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鼎福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广发银行申请借款等,公司近日与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鼎福铝业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五星铝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鼎胜新材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662333090K
成立时间	2007年06月21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宽幅铝箔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钎焊铝箔,润滑油,涂碳铝箔;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8,212.95	434,655.21
	负债总额	306,735.69	271,022.06
	资产净额	171,477.26	163,633.16
	营业收入	502,407.64	450,679.46
	净利润	7,844.10	9,912.41

(二)鼎胜进出口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鼎胜新材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88281652 2
成立时间	2006年05月25日
注册地	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注册资本	1712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914.54	76,470.05
	负债总额	19,374.98	57,404.13
	资产净额	19,539.55	19,065.92
	营业收入	142,285.64	311,559.38
	净利润	473.64	2,813.38

(三)鼎福铝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鼎福铝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鼎胜新材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93693969X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28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注册资本	83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研发: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宽幅薄型铝箔;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636.62	163,645.38
	负债总额	97,200.04	123,119.17
	资产净额	42,436.58	40,526.21
	营业收入	275,719.05	382,547.54
	净利润	1,910.37	1,873.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鼎胜新材为五星铝业向广发银行担保事项

1、担保人:鼎胜新材

2、被担保人:五星铝业

3、债权人:广发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18,000.00万元

6、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鼎胜新材为鼎胜进出口向广发银行担保事项

1、担保人:鼎胜新材

2、被担保人:鼎胜进出口

3、债权人:广发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

6、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鼎胜新材为鼎福铝业向广发银行担保事项

1、担保人:鼎胜新材

2、被担保人:鼎福铝业

3、债权人:广发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2,000.00万元

6、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五星铝业、鼎胜进出口、鼎福铝业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276,985.21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276,985.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3楼330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日

至2026年3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师并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关于选举蔡治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南方航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1、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9	南方航空	2026/2/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要求: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及受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的代表还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于登记时间办理会议登记或以来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2月12日–2026年2月24日

(三)登记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四)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邮编510403

(五)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8620)86112480

传真号码:(8620)8665904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二)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三